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進義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993號；本院原案號：112年度易字第361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3行「民國112年6月26日上午10時10分許」，應更正為「民國112年6月26日上午10時25分許」。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循理性途徑解決紛爭，遭告訴人甲○○掌摑後未能克制情緒，亦掌摑告訴人之左臉，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自應非難；惟審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本案起因係被告為勸阻告訴人攻擊第三人徐瑞卿，兼衡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獲得其諒解，及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電鍍、須撫養1名未成年子女、家庭經濟狀況勉強維持等一切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新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詩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0993號

被 告 乙○○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3
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乙○○受僱於江昆庭，在位於臺中市○○區○村路000號之
03 金吉利機械有限公司上班。緣江昆庭與父親、母親甲○○於
04 民國112年6月26日上午10時10分許，在上址公司營業處所，
05 三人發生口角爭吵，江昆庭之舅舅徐瑞卿想勸阻，但遭甲○○
06 攻擊而受傷（未據告訴），並自廚房門口吵到外面機臺
07 旁。乙○○試圖勸阻甲○○攻擊徐瑞卿，卻遭甲○○以左手
08 掌摑其左臉，乙○○一時氣憤，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
09 亦掌摑甲○○之左臉，致甲○○受有左側頭部挫傷合併腦震
10 盪、左側耳挫傷合併耳鳴之傷害。

11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詢據被告乙○○固坦承勸阻告訴人甲○○毆擊徐瑞卿一情不
14 諱，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辯稱：
15 伊好言相勸，但告訴人突然動手攻擊伊左手臂及打伊左臉，
16 伊當下反應是揮手阻擋，可能不慎打到告訴人的臉等語。惟
17 查，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本署偵查
18 中、證人即徐瑞卿、江昆庭於警詢時證述綦詳，復有警員職
19 務報告1份、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甲種）1張、
20 監視錄影截圖1張、照片2張、錄影光碟2片在卷可稽。又證
21 人江昆庭於警詢時證稱：被告阻止告訴人不要再跟徐瑞卿有
22 肢體衝突，被告用手架開告訴人之手，當時告訴人情緒激動
23 並攻擊被告手臂一拳，被告一樣對告訴人好言相勸，但告訴
24 人突然掌摑被告臉頰，被告一時情緒失控也掌摑告訴人臉頰
25 等語，再被告確有掌摑告訴人一拳等情，此有上開錄影光碟
26 2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所辯，顯不足採，本件事證已
27 明確，其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02 檢 察 官 吳錦龍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05 書 記 官 蕭亦婷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9 元以下罰金。

1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